

「校園性平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 新竹市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增進本市國中小教師之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知能，提昇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品質。
- (二) 充實本市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事件調查人員知能及專業調查人力。
- (三) 提供教師進修管道，促進學校輔導工作人員專業素養與宏觀視野。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三) 承辦單位：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

四、辦理日期：110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11 日 5 日(星期五) 8:30~17:10。

五、課程主題：校園性平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研習。

六、辦理地點：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竹夢館三樓會議室。

七、參加人員：各校已完成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 24 小時者(備註：因場地限制，擬依報名優先順序錄取 35 名學員，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八、報名時間、方式：為準備資料，參加人員請於 10 月 22 日前逕上研習護照報名，並將個人初階認證資料寄至 jlpst009@tmil.hc.edu.tw 信箱，以便承辦單位據以審核參加資格(備註：因教育部補助經費大幅縮減，此次研習並無編列學員研習講義印刷費，請學員見諒)。

九、課程規劃：如附件一。

十、預期效益：充實本市各級學校性平事件專業調查人員專業知能，以便協助學校性平事件調查。

十一、活動經費：如概算表，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十二、其他：

- (一) 公假：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研習時數：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 22 小時，並頒發研習證書。
- (三) 獎勵：辦理本案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予以敘獎。
- (四) 防疫：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公告指引辦理。
- (五) 第一、二天需撰寫調查報告，請學員自行攜帶個人筆電。

十三、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奉核定後實施。

承辦人：

會計主任：

校長：

新竹市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校園性平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研習課程表

◎研習地點：竹蓮國小竹夢館三樓會議室

◎研習時間：110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11 月 5 日（星期五）8：30~17：10。

◎課程規劃：共 22 小時

| 日期 時間 | 11 月 3 日（星期三） | 11 月 4 日（星期四） | 11 月 5 日（星期五） |
|----------|------------------------------------------------------|--------------------------------------------------------------|------------------------------------------------------------|
| 上午 | 08:40-09:00 報到 | 08:20-08:30 報到 | 08:20-08:30 報到 |
| | 09:00-09:10 開幕式 | 08:30-11:0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 相關法規案例研討 (3 小時) | 08:30-10:0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懲處追蹤 與行政救濟案例研 討(2 小時) |
| | 09:10-10:4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 霸凌事件處理程序案例 研討(2 小時) | 11:00-12:30 調查報告撰寫 實務解說 (2 小時) | 10:00-11:30 申復審議案例解說 及研討(2 小時) |
| | 10:40-12:10 調查人員晤談技巧與心理 調適實務研討(2 小時) | | 11:30-12:10 閉幕式 |
| 午餐 | 12:10-13:10 | 12:30-13:30 | |
| 下午 | 13:10-14:00 調查人員晤談技巧與心理 調適實務研討(1 小時) | 13:30-16:00 調查報告撰寫習作 與討論 (3 小時) (每人均應攜帶一台 電腦) | |
| | 14:00-15:3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 霸凌調查程序演練及研討 (2 小時) | | |
| | 15:40-17:1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 霸凌調查程序演練及研討 (2 小時) | 16:00-16:50 綜合座談 -實務問題研討 (1 小時) | |
| 講 師 | 黃麗娟主任 | 黃麗娟主任 | 黃麗娟主任 |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

依據本部 102 年 8 月 2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0108892B 號令頒「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另參考教育部 104 年「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檢視分析及教材研發計畫」結案報告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培訓課程修訂建議及 104 年 1 月 29 日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修訂專案會議決議微調課程辦理。

進階培訓課程 (22 小時)：

| 課程名稱 | 課程主題內容綱要 | 授課時數 |
|--------------------------------------------|-----------------------------------------------------------------------------------|------|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案例研討 ◎建議與初階課程同一講師 |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以案例作相關法規之定義與比較。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樣態與實例探討。 | 3 |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案例研討 | 以案例進行： 1. 當事人權益告知說明技巧。 2. 事件處理過程之程序事項及行政協調事宜。 | 2 |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員晤談技巧與心理調適實務研討 | 1. 調查人員晤談技巧及同理心訓練。 2. 調查人員心理調適問題。 3. 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技巧案例研討。 | 3 |
| 調查報告撰寫實務解說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報告撰寫實務解說。 | 2 |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程序演練及研討 | 1. 安排分組講師，以單一案例共同演練之方式進行案例演練研討(3 小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之演練。 2. 第 4 小時進行分組及研討。 | 4 |
| 調查報告撰寫習作與討論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報告分組撰寫習作及評閱。 | 3 |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案例研討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懲處可能遭遇之困境以及解決之道等。 | 2 |
| 申復審議案例解說及研討 | 以案例解說申復案件之審議程序及效果 | 2 |
| 綜合座談 | 綜合討論。 | 1 |

備註：1. 按課程順序授課。

2. 全程完成初階培訓及進階培訓者，由主管機關將名單送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後，列入調查人才庫並於所屬網站公告。

3. 微調課程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程序演練及研討」及「申復審議案例解說及研討」。